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函〔2026〕233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才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业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为做好新时代技能人才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，提供了根本遵循。省委、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，省委主要领导对我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致贺信，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以建强技能人才队伍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贯彻要求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深刻把握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工作的使命担当

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，多次作出重要论述，在今年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上专门致贺信，深刻阐明技能人才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的战略地位，要求紧密对接产业需

求，搭建精进技艺、互学互鉴的有益平台，服务经济增长和民生福祉改善。

省委、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为指引，深入实施技能福建行动，健全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机制，鼓励引导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之路。当前，福建正加快推进“555X”产业集群建设，迫切需要紧扣产业链布局技能链、人才链，持续壮大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，为全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提供坚实人才支撑。

二、聚焦重点任务，系统推进技能人才工作提质增效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锚定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的工作方向，对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全力推动我省技能人才工作实现新发展。

（一）构建“匠心技能”职业技能培训体系。紧扣产业发展和就业提升需求，系统构建覆盖广泛、精准高效的“匠心技能”职业技能培训体系。持续深化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深入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专项培训，分类推进重点行业、重点群体专项技能培训，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。持续夯实全域实训阵地网络，统筹推进职业训练院、县域分院、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建设，强化政策资源倾斜保障，充分发挥实训平台承载培训、评价的基础作用。积极探索建设产教评技能生态链，系统梳

理建设堵点难点，吸纳校企意见建议，完善建设体系、运行模式和监管机制，推行岗位、培训、评价、就业一体化培育模式，推动技能培训精准服务产业发展和市场就业。

（二）打造技工教育专业、培训、评价、竞赛“四位一体”品牌。坚持立德树人、就业优先导向，系统推进技工教育内涵式特色化发展。健全适配产业升级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技工院校专业布局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，重点布局智能制造、新能源等紧缺新兴专业。实施教师队伍深度培育行动，拓宽师资培训覆盖面，推动学生评价改革成果转化落地，持续提升我省技工院校学生管理水平与内涵建设。强化职业训练院规范化运行管理，抓实县域分院建设，推动优质技工教育资源下沉基层、赋能县域发展。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，常态化开展订单定向培养，推动实训资源共建共享。完善技工院校竞赛梯次培育体系，深耕优势特色专业，常态化开展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，持续提升技工教育育人质量和技能竞赛整体水平。

（三）落实技能评价制度改革。全面落实“新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大力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评价。扶持龙头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开发具有行业特色的评价标准，鼓励面向上下游企业推广，带动产业链协同提升。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行职业教育“课证融通”技能人才评价新体系。完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，聚焦新职业、新业态和地方产业特色，提升证书含金量和社会认

可度。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，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双向互通。

（四）健全多元职业技能竞赛体系。重点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提升大型企业参与度，构建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多方投入保障机制，打造以世赛和国赛为引领、省市级竞赛为主体、企业比武与院校竞赛为基础、产业发展为驱动的多元技能竞赛体系。规范竞赛组织管理，推进竞赛科学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深化赛教协同，加快竞赛成果转化，推动世赛国赛先进标准向教学、企业生产延伸。支持院校、龙头企业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度参与竞赛，拓展技能领域“走出去”“引进来”交流渠道。

（五）强化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。围绕“555X”产业集群，持续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工作，做好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表彰推荐工作，健全领军人才跟踪评估机制。规范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，健全常态化评估和动态退出机制。搭建完善技能人才信息数据库，全面归集人才培养、评价认定、表彰奖励等数据资源，实现技能人才信息动态更新、精准管理。推动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系列指引和相关政策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，强化技能人才工资信息公共服务，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，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待遇，着力促进多劳者多得、技高者多得、创新者多得。

（六）深化两岸技能领域交流合作。以赛为媒，深化两岸职业技能交流互鉴，支持办好两岸职业技能竞赛，围绕台胞关注度高的工种设置赛项，纳入省级竞赛计划，推动竞赛成果对接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。坚持标准先行，拓展两岸职业标准互通路径，联合台湾专家完善考核规范、开发考核试题，促进两岸职业标准融合。健全台胞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，畅通台胞考证取证渠道，持续扩大采认采信范围，助力两岸要素流动与融合发展。

三、聚焦落实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

做好技能人才工作，既要靠健全的机制，也要靠浓厚的氛围。各级各部门要在组织推动上形成整体合力，在宣传引导上形成广泛声势，把任务落到具体处、把导向树得鲜明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一）抓实任务落实。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把技能人才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安排，与就业创业、职业培训等工作统筹推进。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沟通衔接，在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中相互支持、相互配合，支持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、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挥各自优势，形成多方参与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发动。各级人社部门要以福建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为契机，统筹做好技能人才工作宣传。发挥主流媒体、人社新媒体矩阵作用，运用专题报道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多角度展

示大赛成效和技能人才风貌。深入技工院校、产业园区、企业一线开展宣讲，邀请高技能领军人才、竞赛获奖选手现身说法，讲好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的福建故事，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成才观、就业观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 年 11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